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60号

申请人：邓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9月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2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拼多多平台经营的店铺销售未取得注册证明文件的眼用制剂药品“葵花牌菊花清目滴眼液”，属违法行为，要求其对上述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2024年5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其法定代表人殷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出库单、产

品检验报告单等资料以供检查。同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陕西某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产品下架截图等资料，并表示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对有争议的涉案产品链接已做下架处理。另，上述产品下架截图显示，涉案产品上架时间为2024年4月13日，现已下架，累计销量6件。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通过发布“舒缓眼睛疲劳、结膜充血、眼睛发痒”等广告用语销售涉案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但鉴于被举报人能够提供相关索票索证资料，且积极配合整改，其违法行为轻微，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申请人不服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于2024年7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9月3日，本府作出《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从化府行复〔2024〕260号），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其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进而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2024年7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前案相同的举报线索，其内容包括被举报人、涉案产品、违法行为等均与前案一致，另补充厂家陕西某制药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生产行为已被立案查处的资料作为新的证据，要求被申请人对

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根据申请人重新提交的举报线索，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新的违法事实，且被举报人于2024年5月24日已下架并停止销售涉案产品，通过店铺搜索亦未发现被举报人重上架销售涉案产品。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出库单、产品检验报告单、情况说明、陕西方晟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编制说明、产品下架截图、店铺搜索截图、关于举报陕西方晟制药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等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做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针对同一涉案产品，再次向被申请人反映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重新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